

YFR-3 R 型受信總機

操作手册

2022:03:18 REV:1

71114-R03

永揚消防安全設備股份有限公司

TEL: +886 7355 0011

FAX: +886 7355 0022

http://www.yun-yang.com.tw

Email: yunyang.yy@yun-yang.com.tw



目 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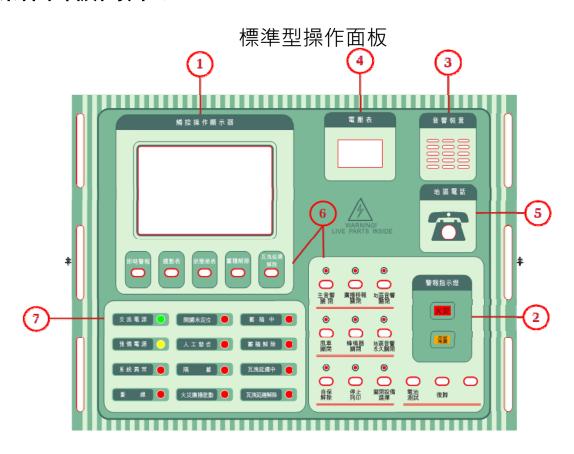
操作面板簡介	3
A. 主面板各部名稱及功能	4
B. 警報指示燈名稱及功能	4
C. 狀態顯示燈名稱及功能	4 ~ 5
D. 功能控制開關名稱及功能	5~6
畫面介紹	7
1.正常待機時主畫面	7
2.功能操作說明	7
A.即時訊息	7
(1).火警	7
(2).瓦斯	7
(3).系統異常	8
(4).設備異常	8
(5).隔離	8
B.參數設定表	9
(1).時間設定	9
(2).密碼設定	10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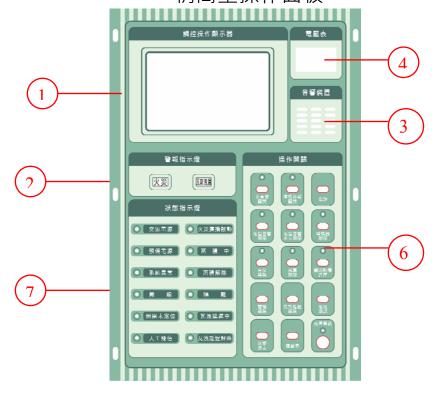
(3).機台參數設定10
(4).刪除歷史記錄 10
(5).載入連動表 11
(6).回路測試 11~12
(7).系統初始化 12
(8).系統備份 12
C.定址表 13
D.歷史記錄13
E.設備異常記錄 14
F.系統異常記錄 14
G.外型尺寸與規格表 15
H.維護要領 16
I.簡易故障排除 17~18
J.施工注意事項 18
K.主機外部接線圖 19~23
L.總機結構方塊圖24
M.電池計算式 25~26



操作面板簡介:



精簡型操作面板





A. 主面板各部名稱及功能

1. 觸控操作顯示器:顯示火警、瓦斯洩漏等警報發生地點的詳細資料,經由

此操作畫面進行警報處理。

2. 警報指示燈:顯示火災、瓦斯洩漏之警報指示總燈。

3. 音響裝置:本機的警報音響。

4. 電壓指示:顯示主機的工作電壓值。

5. 地區電話:現場綜合盤話筒插下,可通知總機,並與總機進行通話。

6. 控制開關:依警報處置、設備連動、功能控制、附屬功能等開關群組。

7. 狀態指示燈:顯示本機目前狀態之指示總燈。

B. 警報指示燈名稱及功能



1. 火災:發生火災時會閃爍。

2. 瓦斯洩漏:發生瓦斯洩漏時會閃爍。

C. 狀態顯示燈名稱及功能



1. 交流電源:本機使用 AC 電源供電中。

2. **預備電源**: AC 電源下測試中會亮燈; 使用預備電源時恆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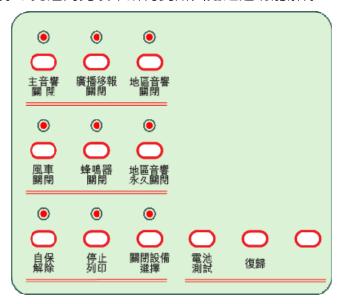


- 3. 系統異常:系統有異常訊息時閃亮。
- 4. **斷線**: 當中繼器等定址設備回路(L,C)斷線時,或未偵測到終端裝置會閃爍。
- 5. **開關未定位**:當面板控制開關或由觸控操作顯示器之控制開關於未正常定位下會 恆亮。
- 6. 人工發信:按下火警發信機時閃亮,該回路立即火警發報。
- 7. 隔離:定址裝置被設定為暫時隔離或暫時遮斷時閃亮。
- 8. 火災廣播啟動:此燈亮表示廣播啟動中,暫時停止警鈴啟動。
- 9. 蓄積中:探測器發佈火警動作信號,到總機判定為火災為止的期間閃亮表示。
- 10. 蓄積解除: 此燈閃亮表示所有回路蓄積解除。
- 11. **瓦洩延遲中**:探測器發佈瓦斯洩漏信號‧到總機判定為瓦斯洩漏為止的期間閃亮 表示。
- 12. 瓦斯洩漏延遲解除:此燈閃亮表示所有瓦斯回路延遲功能解除。

D. 功能控制開關名稱及功能



- 1. 即時警報:按下後,觸控操作顯示器可立即跳至即時警報畫面。
- 2. 連動表:按下後,觸控操作顯示器可立即跳至連動表畫面。
- 3. 狀態總表:按下後,觸控操作顯示器可立即跳至狀態一覽表。
- 4. **蓄積解除**:按下後,可解除所有中繼器等定址設備回路的蓄積動作, 即時發報。
- 5. **瓦斯延遲解除**:此燈閃亮表示所有瓦斯回路延遲功能解除。





6. 主音響關閉: 按一下閃爍時,可關閉主機音響。

長按後長亮時,可關閉後續的鳴響。

7. 廣播移報關閉:

- (1) 按下閃爍時,可關閉廣播移報功能。
- (2) 若無新警報 4 分 30 秒後燈號熄滅,且廣播移報恢復連動輸出。
- (3) 若有新警報燈號立即熄滅,廣播移報恢復連動輸出。
- (4) 廣播移報停止轉移裝置(維修用廣播移報停止功能): 開關長按後,液晶顯示幕跳出密碼輸入畫面,輸入正確密碼後可停止廣播移報功能。(廣播移報開關燈號長亮,並有無法關閉之警示音提示),再按一次開關,立即恢復廣播移報功能。
- (5) 選擇全區擴換轉加克主電源板會有 EF 接點移與輸出。
- 8. 地區音響關閉(後續再鳴響): (註:全區擴散鳴動功能設定 詳 P9~10)
 - (1) 按下閃爍時,暫時停止地區警鈴。
 - (2) 若無新警報 4 分 30 秒後燈號熄滅,且地區鈴恢復連動輸出。
 - (3) 若有新警報燈號立即熄滅,地區鈴恢復連動輸出。
- 註:依109年12月8日內政部公告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113條修正, 一定規模以上場所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鳴動方式,並於111年7月1日施行: 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鳴動方式,建築物在五樓以上,且總樓地板面積在三千平方 公尺以上者,依下列規定:
 - 一、起火層為地上二層以上時,限該樓層與其直上層鳴動。
 - 二、起火層為地面層時,限該樓層與其直上層及地下層各層鳴動。
 - 三、起火層為地下層時,限地面層及地下層各層鳴動。
- 前項鳴動經過十分鐘以內之一定時間或受信總機再接受火災信號時,應立即全區鳴動。
 - 9. 風車關閉:按下後,可關閉風車輸出。
 - 10. 蜂鳴器關閉:按下後,可關閉蜂鳴器輸出。
 - 11. 地區音響永久關閉:地區音響停止轉移裝置(維修用地區警鈴停止功能): 開關按壓後,液晶顯示幕跳出密碼輸入畫面,輸入正確密碼後可停止地區警鈴功能。 (開關燈號閃爍,並有無法關閉之警示音提示),再按一次開關,立即恢復地區警鈴功能。
 - 12. 自保解除:按下閃爍時,解除警報自保持狀態。
 - 13. 停止列印:按下後,警報產生時,印表機不會自動同步列印。
 - 14. 關閉設備選擇:按下後,可由"觸控操作顯示器"呼叫出各連動開關,提供 停止選擇的功能窗。
 - 15. 電池測試:按下後,可檢視預備蓄電池的電壓。
 - 16. 復歸:按下後,可將主機及所有中繼器的狀態復原。



畫面介紹:

1.正常待機時主畫面



2.功能操作說明

A. 即時訊息



(1) 火警:顯示目前火警警報訊息



(2) 瓦斯:顯示目前瓦斯警報訊息





(3) 系統異常:顯示目前系統異常訊息。



(4) 設備異常:顯示目前設備異常訊息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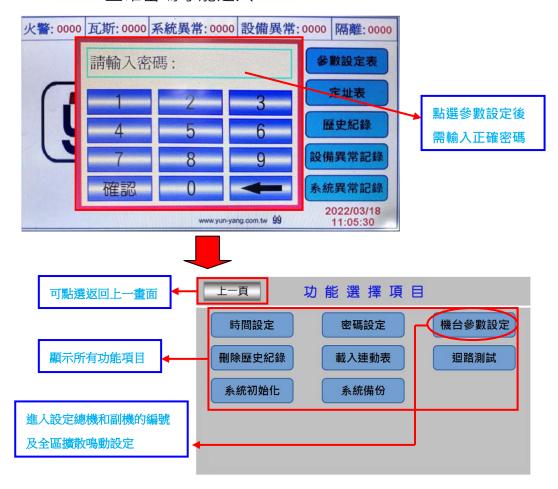


(5) 隔離:顯示目前隔離訊息與回路隔離設定,需先輸入密碼才能操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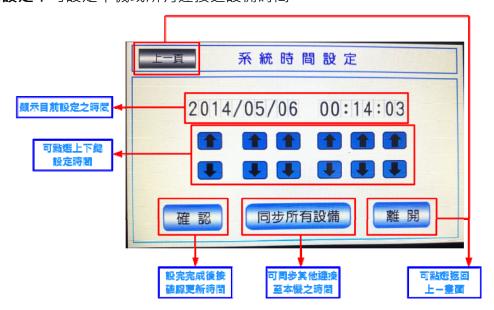




B. **參數設定表**:可進行本機之各項設定與查詢,需先輸入 正確密碼才能進入。



(1) 時間設定:可設定本機或所有連接之設備時間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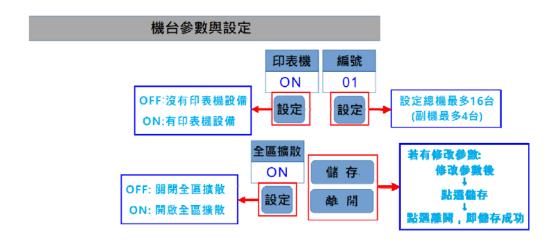




(2) 密碼設定:可更改本機密碼,輸入完後按確認即可更改。



(3) 機台參數設定:進入設定總機和副機的編號。



(4) 刪除歷史記錄:可刪除所有歷史記錄。





載入連動表:需先插上有連動表資料之 SD 卡。 (5)



(6) **回路測試**:可進行回路動作試驗或斷線試驗。

動作試驗:





斷線試驗:



(7) 系統初始化:可進行系統初始化。



(8) 系統備份:需先插上預備份之 SD 卡,點選後即可自動備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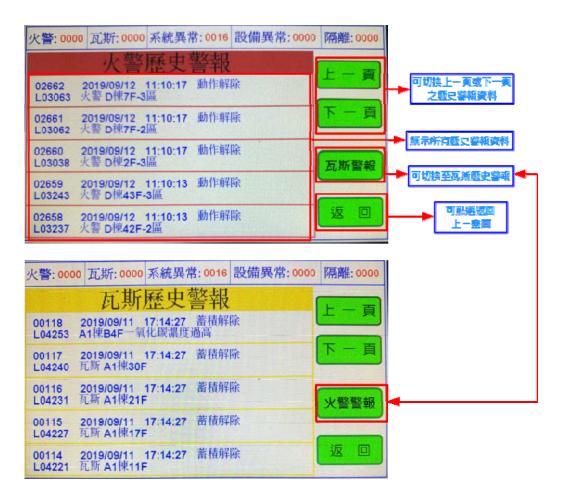




C. 定址表:可顯示所有回路之定址資料。



D. **歷史記錄**:可顯示所有警報之歷史資料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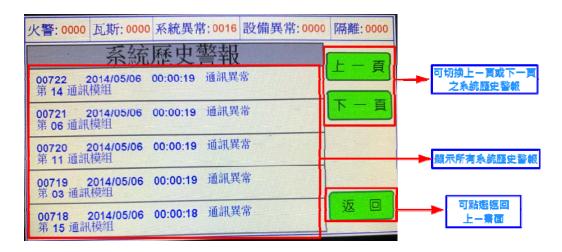




E. **設備異常記錄**:可顯示所有設備異常之歷史資料。



F. 系統異常記錄:可顯示所有系統異常之歷史資料。





G. 外型尺寸與規格表

外型尺寸

箱 型	壁掛式									
定址數/系統數	256/1CH		512/2CH	768/3CH	1024/4CH	1280/5CH	1536/6CH	1792/7CH	2048/8CH	
高(mm)	495	450	450	870						
寬(mm)	300	480	480	560						
深(mm)	120	160	160	200						
箱 型	壁掛式				落地式					
定址數/系統數	2304/9CH		2560/10CH	2816/11CH	3072/12CH	3328/13CH	3584/14CH	3840/15CH	4096/16CH	
高(mm)	1500									
寬(mm)	560									
深(mm)	260/360									

註:上表為標準尺寸;可依現場空間調整訂製.

規格表

項 目	規格內容									
主電源	AC110V 50/60Hz \ AC220V 50/60Hz									
定址數/系統數	256/1CH	512/2CH	768/3CH	1024/4CH	1280/5CH	1536/6CH	1792/7CH	2048/8CH		
	2304/9CH	2560/10CH	2816/11CH	3072/12CH	3328/13CH	3584/14CH	3840/15CH	4096/16CH		
預備電源	DC24V									
電源/通訊電壓	負載電源 / 標示燈 / 地區電話: DC24V 通信電源: AC32V									
消耗電力	主控板監視 (Max) : 530mA 通訊板 (每系統) 監視 (Max) : 380mA									
傳送方式	選擇 / 輪詢									
移報輸出方式	接點輸出:串列移報×26組,可達4080點									
	(依接點須求為40[標準],擴充可達160點)									
主音響	音聲合成、人聲或警報音 (90 dB以上)									
使用溫度範圍	0~40°C									
機身材質	鋼板粉體烤漆									



H. 維護要領

- 1. 受信總機常態正常監視待機中,交流電源燈亮,電壓指示於DC24V (綠色刻度範圍內),LCD液晶顯示面呈現背光節電。 無任何燈號顯示,外部綜合盤標示燈需亮燈。
- 2. 停電時·主機自動切換使用預備電源(電池)·交流電源燈滅; 預備電源燈亮起;其他與交流電源常態監視時相同。 (標示燈此時為熄滅·火警動作時閃亮)。
- 3. 維護週期建議每年至少2次以上以確保機能狀況良好。
- 4. 平常設備有異常或外部設備已發現損壞,請盡速維修回復, 以免因而影響整體功能的正常運作或連鎖損壞。
- 5. 請委由專業機構或相關合格之維修人員進行檢測,並列表記錄, 呈報相關單位備查維重大眾安全,以下之檢查項目提供參考:
 - ①電源:交流電源與預備電源之切換是否正常; 預備電池蓄電是否正常。
 - ②火警/斷線測試:該機正常狀態下即已自動偵測主機本體· 當有異常顯示時·請隨即查修; 外部回路測試則由現場回路實測線路· 以確保各回路點監視之正常。
 - ③ 查視操作盤面之燈號與顯示是否正常。
 - ④查視操作盤面之開關與燈號顯示是否正常。
 - ⑤查閱歷史警報資料記錄以追蹤平常是否有異狀產生。
 - ⑥外部連動設備測試。
- 6. 設備場所之環境維護·避免潮濕與高溫或電源電壓不穩定 (電壓過高)之場所·以確保電子零件之壽命。
- 7. 隨時保持面板LCD視窗之清潔。



I. 簡易故障排除

1. 無電源燈號顯示:

①交流電源燈不亮:檢查交流電源供電是否正常,

主電源板交流電源開關是否開啟(ON)·

主電源板交流電源保險絲是否燒斷。

②預備電源燈不亮:檢查預備電源供電是否開啟(ON),

檢查預備電源保險絲是否燒斷,

檢查預備電源(電池)本體是否有蓄電。

2. LCD顯示回路斷線/火警:請先行於外部對應之定址器(中繼器)端確認· 再往後端的探測器查修該線路與探測器。

- 3. 開關未定位燈恆亮:開關按鍵再按壓一次以恢復該輸出功能。(含液晶內部開關)
- 4. 系統異常:斷線,主訊號線開路,保險絲異常,主系統 BT 異常等等,

其中通訊異常時,查視 LCD 之通訊狀態一覽表,

然後至現場查看通訊線,是否被破壞或定址器(中繼器)有脫落,查修確認若無以上狀況,則請聯絡經銷商或製造商。

5.硬體、線路檢查

- (1) 檢查面板.按鍵功能是否完善.一個按鍵會伴隨一個音響。
- (2) 檢查喇叭聲音是否正常。
- (3) 檢查電壓表.電壓是否正常。
- (4) 檢查總機螢幕背光顯示是否正常。
- (5) 檢查提供通訊模組的電源是否有直流電壓 DC 24~28。
- (6) 檢查通訊模組傳輸接點(S+.S-)電壓是否正常(AC 交流檔位 29~32 之間)
- (7) 檢查通訊模組上的燈號是否正常。
- (8) 檢查訊號線 S+.S-.標示燈線.負載電源線.電話線.單一線對大地之間阻值。
- (9) 檢查訊號線 S+.S-跟標示燈線,負載電源線,電話線之間,是否有導通之情況。



6.軟體跟現場常見問題

- (1) 檢查狀態一覽表是否有隔離回路.才可做程式更新之動作。
- (2) 中繼器模組動作.先拆除模組外線.看是否還是動作如果恢復正常就為 L.C 接出去的線路或設備問題。
- (3) 中繼器模組斷線.先拆除模組外線.直接.接上終端裝置.如果恢復正常就為 L.C 接出去的線路或設備問題。
- (4) 現場負載會一直燒保險絲.可先測量線路是否短路如沒有.可用電錶用 AC/DC-10A 去測量 現場負載耗電量。
- (5) 通訊異常:先確認異常的定址設備是否連接在編輯設定的系統上,再測量電壓是否為 AC28~AC32 之間、位址指撥碼是否正常。

」. 施工注意事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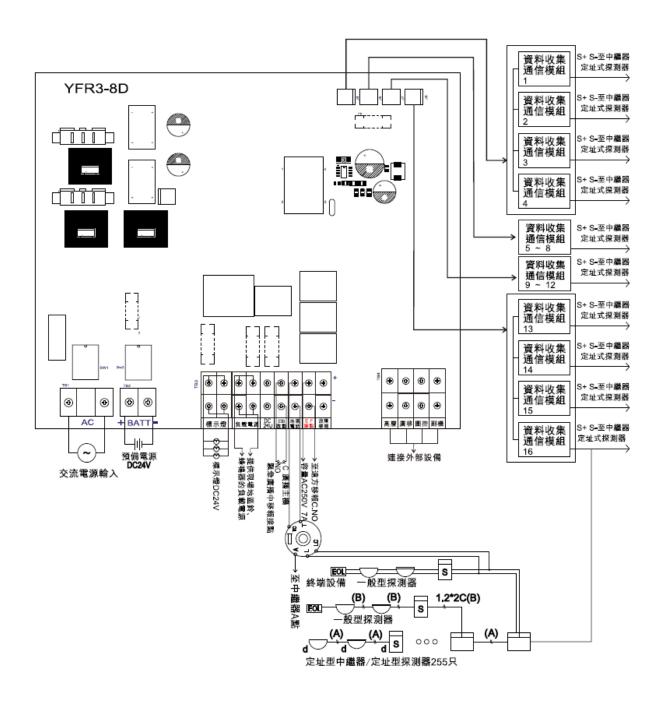
- 1. 外線配置前請先確認外線是否為其標示內容,對地之絕緣電阻需 大於 2MΩ 以上。
- 2. 交流電源送電前請先確認電壓是否正確。
- 3. 裝卸電池時請先將電池開關關閉,確認極性並正確安裝於端子座。
- 4. 設備本體請確實接地。
- 5. 測試期間,交流電源開關關閉(OFF)後,請將預備電源開關也關閉,以避免電池過度 放電,造成下次測試時無電(需等待充電)。
- 6. 外部負載需求容量限制(每只):

①標示燈(LED型):20mA

②地區鈴:30mA ③蜂鳴器:0.5A

④排煙/進風閘門:0.5A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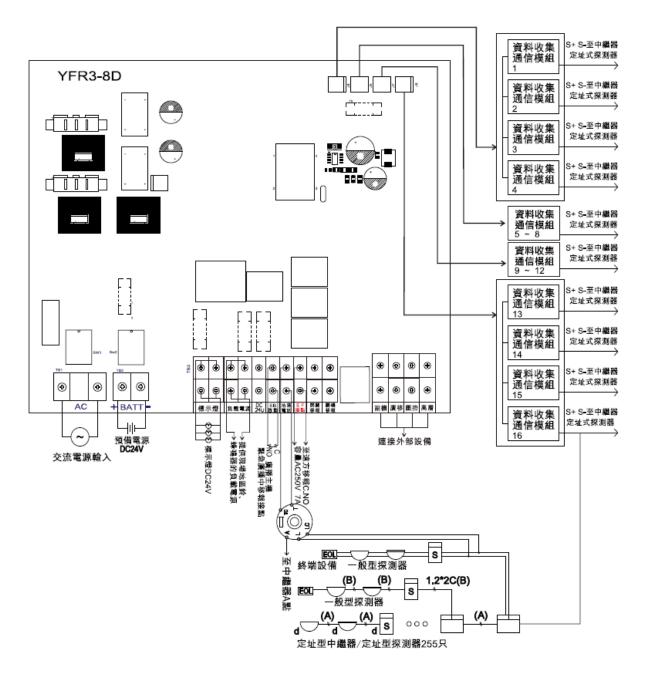


(無開關未定位/電源關閉 移報; 有 EF 接點 移報)

(A) 1.25mm²× 2c 對絞隔離線/2.0mm²× 2c 對絞隔離線

 $(B) 1.20 \text{mm}^2 \times 2c$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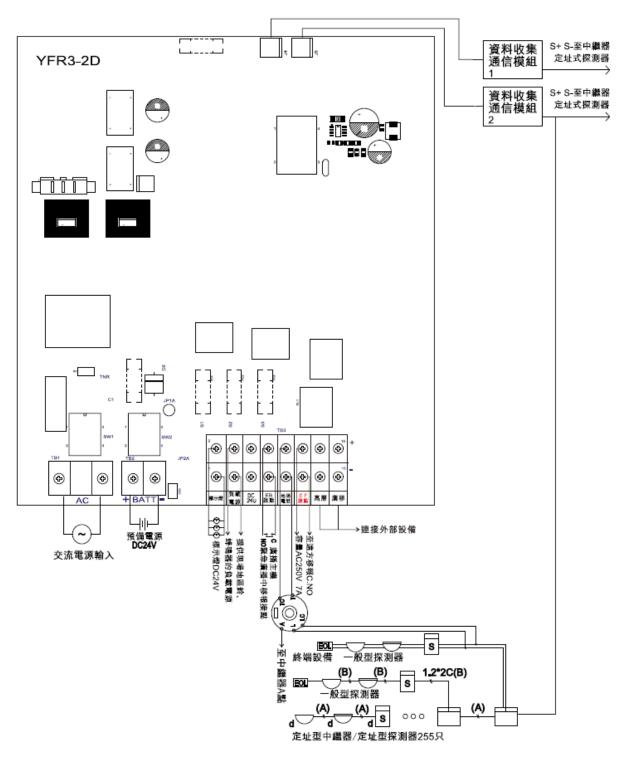




(含開關未定位/電源關閉/EF 接點 移報)

(A) 1.25mm²× 2c 對絞隔離線/2.0mm²× 2c 對絞隔離線(B) 1.20mm²× 2c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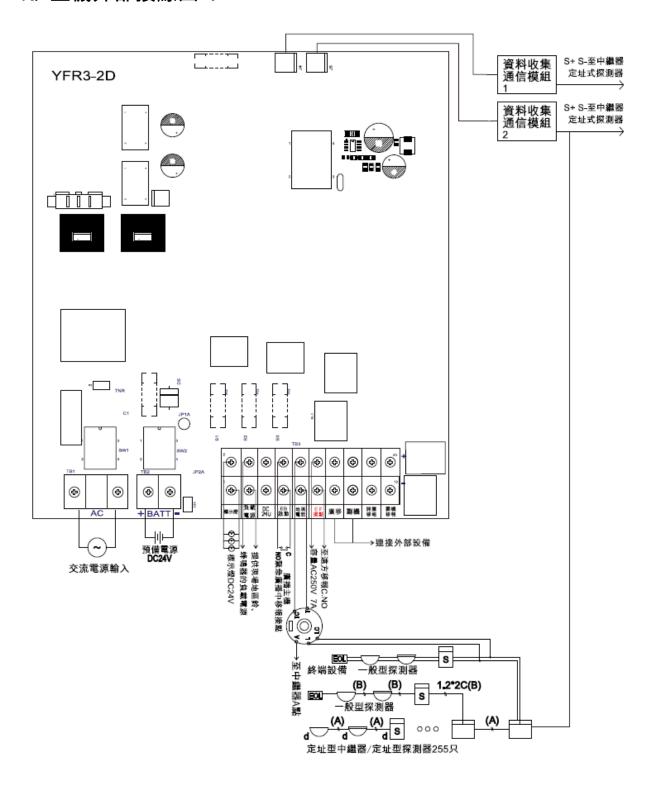




(無開關未定位/電源關閉 移報;有 EF 接點 移報)

(A) 1.25mm²× 2c 對絞隔離線/2.0mm²× 2c 對絞隔離線(B) 1.20mm²× 2c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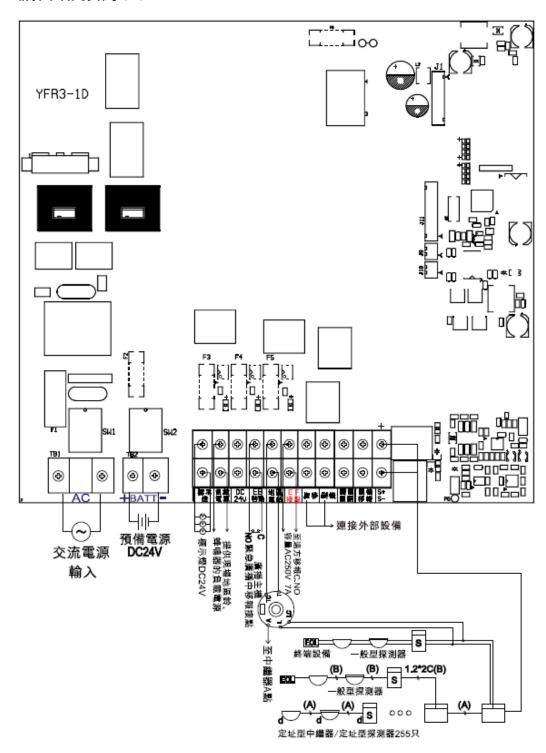




(含開關未定位/電源關閉/EF 接點 移報)

(A) 1.25mm²× 2c 對絞隔離線/2.0mm²× 2c 對絞隔離線(B) 1.20mm²× 2c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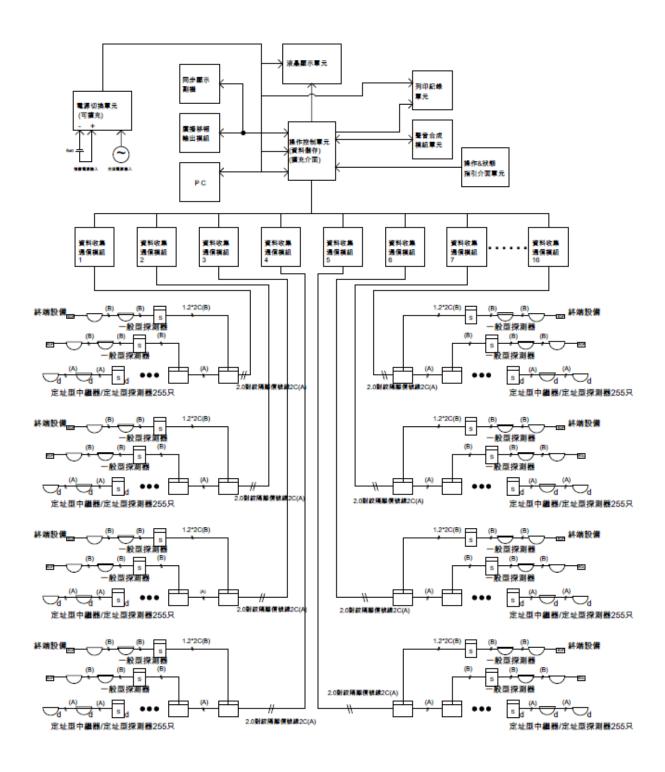




- (含1通訊模組+開關未定位/電源關閉/EF接點 移報)
- (A) 1.25mm²× 2c 對絞隔離線/2.0mm²× 2c 對絞隔離線
- $(B) 1.20 \text{mm}^2 \times 2c$



L. 總機結構方塊圖





M. 電池計算式

1. 電池容量計算-1「分層鳴動」

60 分鐘監視,2 回路 10 分鐘動作之情形:

C:蓄電池容量(AH) K:係數 1.2

I₁:主控板監視電流 I₂:通訊回路監視電流

L:總通訊回路數

L₂:動作總數(大於 20 以 20 計) 外部負載(警鈴)電流:30mA

 $C = K \times [(1+1/6) \times (I_1 + L \times I_2) + 1/6 \times (L_2 \times 2 \times 0.03)]$

主控電力需求(已含動作): DC24V 0.53A (I_1)

(註: I₁為主機側不含通訊回路板之主控板於動作狀態下的總耗電流)

單一通訊回路監視電力需求(已含動作): DC24V 0.38 A/每通訊回路(I₂)

每回路(定址點)動作電力需求: DC24V 30mA/每只負載(警鈴)

範例: 回路數: 2 通訊回路 (警鈴數 20×2 只,總負載 1.2A)

 $C=1.2\times (1+1/6)\times (1_1+L\times 1_2)+1/6\times (L_2\times 2\times 0.03)$

 $=1.2 \times [1.17 \times (0.53 + 2 \times 0.38) + 0.17 \times 1.2]$

=2.05 (採 DC24V 2.3AH(含)以上電池×1 組)



2. 電池容量計算-2「擴散鳴動(全區)」

60 分鐘監視,全區鳴動 10 分鐘 動作之情形:

C:蓄電池容量(AH) K:係數 1.2

I1:主控板監視電流 I2:通訊回路監視電流

L:總通訊回路數

L2:動作總數(以全定址點×60%計)=L×255×0.6

單只(警鈴)電流:30mA

 $C = K \times [(1+1/6) \times (I_1 + L \times I_2) + 1/6 \times (L_2 \times 0.03)]$

監視60分鐘,動作10分鐘

主控電力需求(已含動作): DC24V 0.53A (I_1)

(註: I₁ 為主機側不含通訊回路板;主控板於動作狀態下的總耗電流)

單一通訊回路監視電力需求(已含動作): DC24V 0.38 A/每通訊回路(I₂)

每回路(定址點)動作電力需求: DC24V 30mA/每只負載(警鈴)

範例: 回路數:1 通訊回路 (L₂:動作總數=L×255×0.6)

 $C=1.2\times (1+1/6)\times (I_1+L\times I_2)+1/6\times (L_2\times 0.03)$

 $=1.2 \times [1.167 \times (0.53 + 1 \times 0.38) + 0.167 \times 4.59]$

=2.1942 (採 DC24V 2.3 AH (含)以上電池×1 組)